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
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宇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二贵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
责任公司 理有限公司

电话：13935094300

电话：18847719490

传真：/

传真：/

邮编：017000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格尔旗龙口镇 东胜区沙日乌素路9号峰上峰商

务综合楼1号楼16层161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0512340042

名称: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
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 408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24051234004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2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				
设计生产能力	2500 吨/日熟料和水泥 6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00 吨/日熟料和水泥 6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万元)	213	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0	比例	1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2018.5.16;				

	10、《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11、《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鄂环准审字〔2024〕59 号，2024 年 10 月 11 日； 1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意见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单位</th><th>排放限值</th></tr><tr><td>颗粒物</td><td>mg/m³</td><td>0.5</td></tr></table> 2、辊压机放空、斜槽转运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单位</th><th>排放限值</th></tr><tr><td>颗粒物</td><td>mg/m³</td><td>10</td></tr></table>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时段</th><th>标准值</th><th>排放限值</th></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环境</td><td>昼间</td><td>60</td><td rowspan="2">dB(A)</td></tr><tr><td>夜间</td><td>50</td></tr></table>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0.5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环境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0.5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环境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14' 17.488", 北纬 39° 25' 58.162"; 占地面积为 383m²;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在现有工艺中拆除前置的老式对辊破碎机组, 新建辊压机粉磨车间, 并安装一套新的辊压机和 V 型选粉机; 将现有开路机改造为辊压机+管磨联合粉磨系统, 同时安装 3 台新式空压机取代原空压机。

建设规模: 技改前后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仍为 65 万吨/年, 仅对现有 $\Phi 3.2 \times 13\text{m}$ 水泥粉磨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5%;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见表 2-1;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表 2-1 项目的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辊压机粉磨车间	建筑面积为 981.30m ² ，4F，长 19.5m，宽 10m，建筑高度 26.30m，混凝土结构，车间内安装一套新的辊压机和 V 型选粉机，加入现有的水泥粉磨工艺中。同时安装 3 台新式空压机取代原空压机。	建筑面积为 981.30m ² ，4F，建筑高度 26.30m，混凝土结构，车间内安装一套新的辊压机和 V 型选粉机，加入现有的水泥粉磨工艺中。安装 3 台新式空压机取代原空压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厂区办公楼，3F，建筑面积 1800m ²	依托原项目。	一致
储运工程	熟料储存库	Φ45 钢结构帐篷库，储量 50000 吨，储存期 20 天	依托原项目。	一致
	粉煤灰（水泥配料库）	1-Φ7×15m 圆库，储量 1150 吨，储存期 1.6 天	依托原项目。	一致
	石膏（水泥配料库）	1-Φ8×20m 圆库，储量 1300 吨，储存期 9.5 天	依托原项目。	一致
	水泥储存库	4-Φ12×24m 圆库，储量 4×2800t，储存期 4.1 天	依托原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用电量为 9286 万 kwh/a	依托原项目。	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量 3638.24m ³ /a。	依托原项目。	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原项目。	一致
	供暖工程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暖，员工冬季办公区依托现有空气能供暖设备	依托原项目。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辊压机放空粉尘经 1 套低压长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辊压机斜槽转运粉尘经 1 套	辊压机放空粉尘经 1 套低压长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辊压机斜槽转运粉尘经 1 套	一致

		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熟料库至辊压机车间、辊压机车间至水泥磨车间之间的输送带全封闭处理。	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熟料库至辊压机车间、辊压机车间至水泥磨车间之间的输送带全封闭处理。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原项目。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6.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依托原项目。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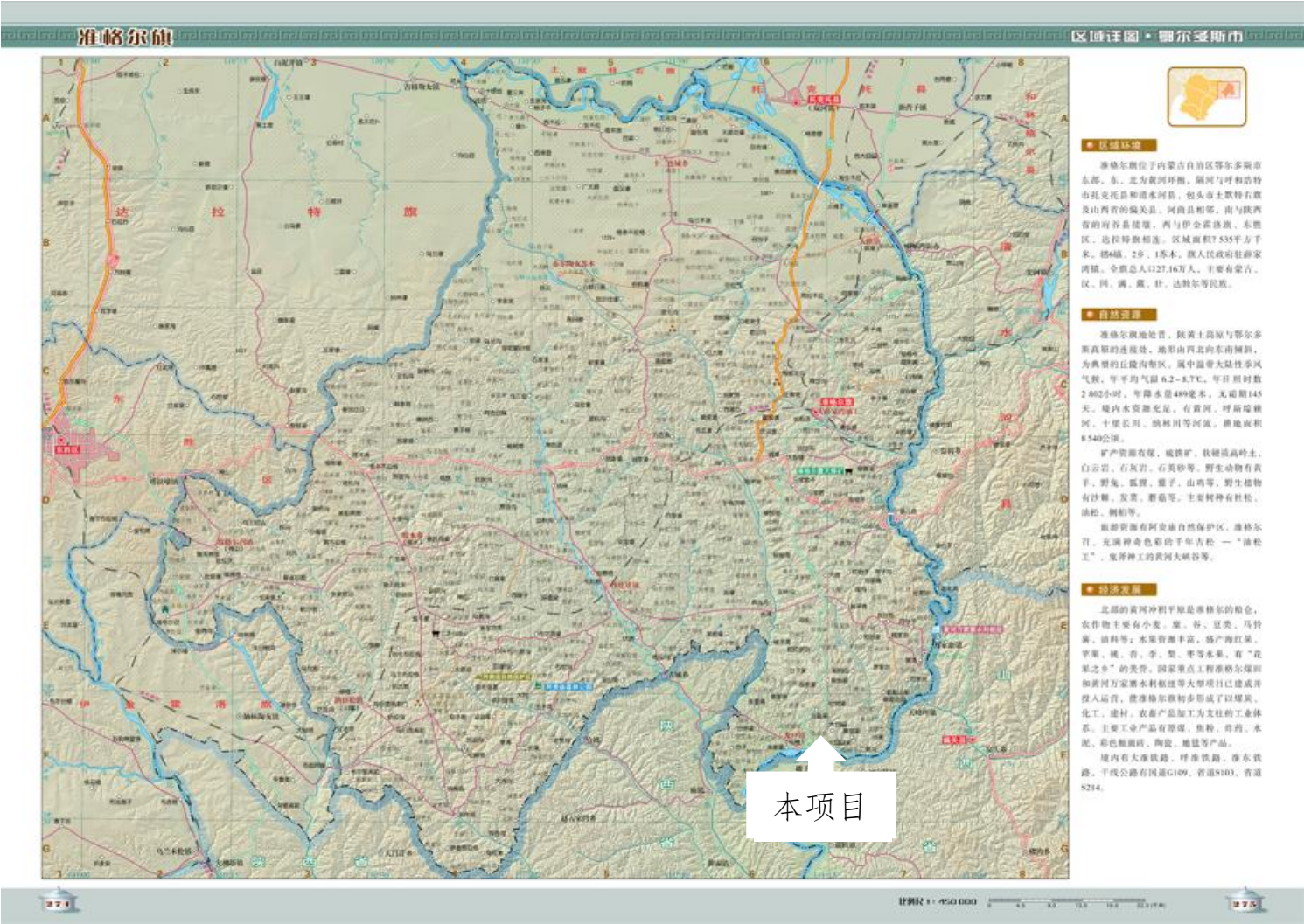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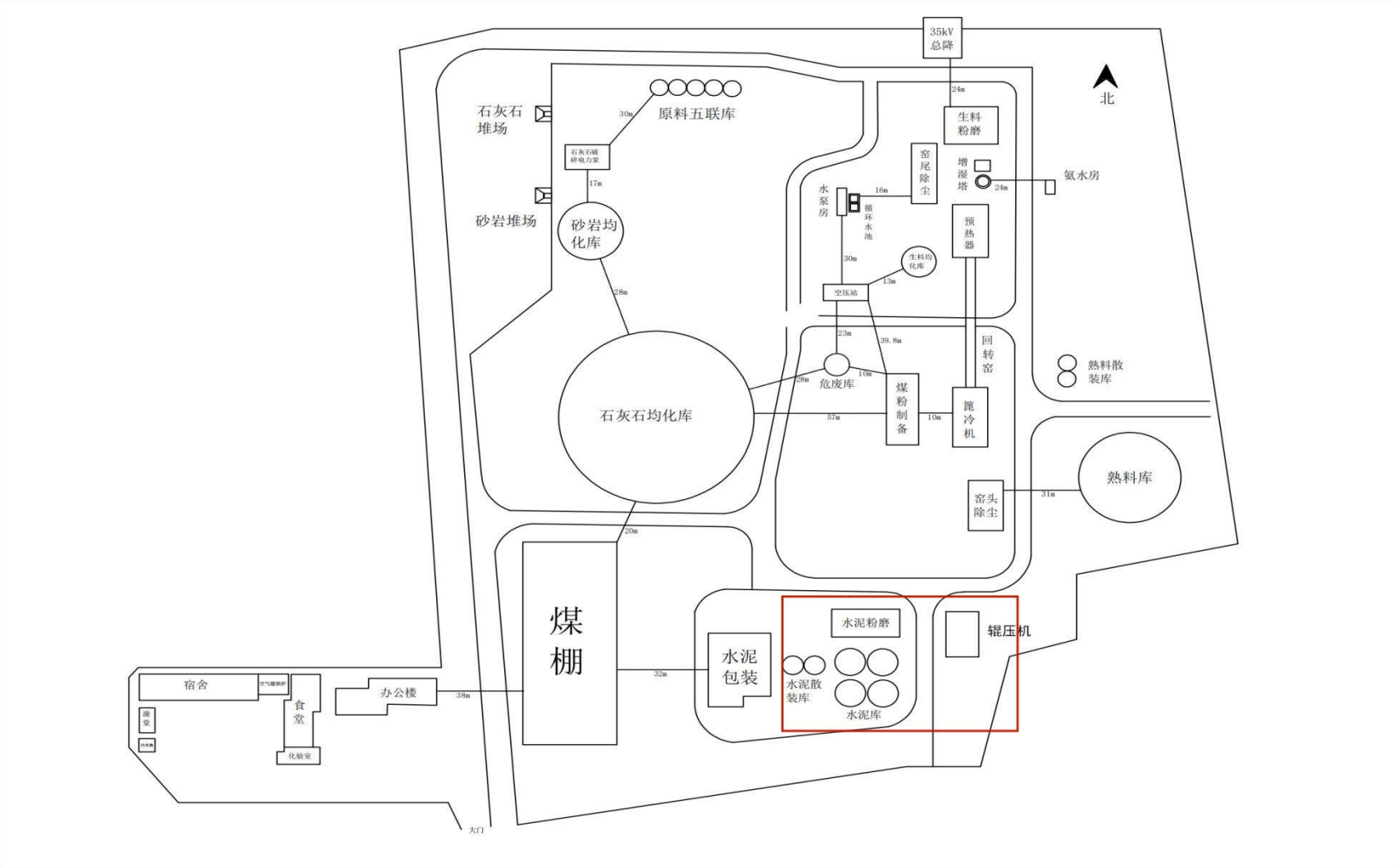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公用工程：**1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用电量为 9286 万 kwh/a。

2 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暖，员工冬季办公区依托现有空气能供暖设备。

3 供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4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5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240 天，24h/天，年工作 5760h；

劳动定员：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生产、管理人员均依托现有人员。

原辅材料、产品和主要生产设备：**(1) 原辅材料**

熟料由石灰石、砂岩、铁矿石或铜渣烧制而成，石灰石由本公司自备石灰石矿提供，砂岩从当地砂岩厂家购买，铁矿石从准格尔旗田家石畔铁矿石购买。石膏采用天然石膏和电厂脱硫石膏，天然石膏来自杭锦旗石膏矿，脱硫石膏来自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粉煤灰来自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改前年 用量 (t/a)	技改后年 用量 (t/a)	来源	运距	最大存储 量 (t/a)	储存 地点
1	熟料	SiO ₂ : 21.23% Al ₂ O ₃ : 5.13% Fe ₂ O ₃ : 3.23% CaO : 64.18% MgO : 3.60% K ₂ O : 0.33% SO ₃ : 97.91%	438000	438000	厂区自 生产	12~ 27km	50000	熟料 储存 库

2	粗 粉 煤 灰	Loss: 1.30% SiO ₂ : 50.40% Al ₂ O ₃ : 38.02% Fe ₂ O ₃ : 2.00% CaO: 4.90% MgO: 1.46% K ₂ O: 0.74% Na ₂ O: 0.18%	62969	62969	内蒙古 华夏朱 家坪电 力有限 公司	37.6 ~ 46.8 km	1000	水泥 混合 材堆 场
3	脱 硫 石 膏	Loss: 13.34% SiO ₂ : 2.11% Al ₂ O ₃ : 0.27% Fe ₂ O ₃ : 0.29% CaO: 33.66% MgO: 3.54% K ₂ O: 0.41% Na ₂ O: 0.10% SO ₃ : 45.39%	34810	34810	内蒙古 华夏朱 家坪电 力有限 公司	37.6 ~ 46.8 km	1000	石膏 堆场
4	粉 煤 灰	Loss: 1.35% SiO ₂ : 53.14% Al ₂ O ₃ : 31.96% Fe ₂ O ₃ : 4.95% CaO: 5.53% MgO: 1.15% K ₂ O: 0.83% Na ₂ O: 0.20% SO ₃ : 0.31%	113409	111713.3	内蒙古 华夏朱 家坪电 力有限 公司	37.6 ~ 46.8 km	3500	粉煤 灰库

(2) 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改前年用量 (万 t/a)	技改后年用量 (万 t/a)	去向
1	水泥熟料	商品熟料	33.7	33.7	/
		内部使用	43.8	43.8	/
2	水泥	P. C32.5 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39	39	外售
		P. 0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26	26	外售

(3)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型号	规格	其他参数	备注
1	金属探测器	1			适应带速 1.25m/s	新增

2	带式输送机	1	TD75 槽型	B800×9900mm（水平距离）		新增
3	气动耐磨侧三通阀	1		400×400mm	阀体、阀板要求耐磨钢板 8+8	新增
4	稳流称重仓	1		Φ 3000	现场制造	新增
5	称重传感器	3			称重范围 0~30t	新增
6	气动闸板阀	1		540×1140mm		新增
7	辊压机	1	CLF150100-D-SD		直径 1500mm	新增
8	板链斗式提升机	1	NBH800C		输送能力≥620t/h	新增
9	管道式永磁自动除铁器	1			长度 800mm	新增
10	V 型选粉机	1	VX5317		处理风量 120000~160000 m ³ /h	新增
11	高效选粉机	1	SRV2525		处理风量 130000~170000m ³ /h	新增
12	低压长袋收尘器	1	DMC90-2*6	滤袋规格 Φ 160×6000mm	收尘风量 65000m ³ /h	新增
13	系统风机	1	RTDC-NCR（单）NO. 23. 4F		风量 160000m ³ /h	新增
14	空气输送斜槽	1		B315×~73781 mm	输送能力 150t/h	新增
15	斜槽风机	5			露天布置，要求防雨	新增
16	空气输送斜槽	1		B315×~15250 mm	输送能力 150t/h	新增
17	固体流量计	1			流量范围 50~150t/h, 正常 100t/h	新增
18	气箱脉冲单机除尘器	1			收尘风量 4000m ³ /h	新增
19	电液动平板闸阀	1		400×400mm		新增
20	单层双门耐磨重锤锁风阀	1		500×500mm	阀体、阀板为耐磨钢板 8+8	新增
21	单层双门重锤锁风阀	4		400×400mm		新增
22	单层双门重锤锁风阀	6		300×300mm		新增
23	电动耐磨正三通阀（可调节型）	1		400×400mm	阀体、阀板为耐磨钢板 8+8	新增
24	电动耐磨侧三通阀（可调节型）	1		400×400mm	阀体、阀板为耐磨钢板 8+8	新增
25	电动蝶阀	3		Φ 210mm		新增
26	手动蝶阀	1		DN200mm	用于系统散点收尘	新增

27	手动蝶阀	4		DN300mm	用于系统散点收尘	新增
28	手动蝶阀	3		DN350mm	用于系统散点收尘	新增
29	环链式电动葫芦	1			起重量 10t, 用于辊压机电机和稀油站检修	新增
30	环链式电动葫芦	1			起重量 10t, 用于辊压机减速机检修	新增
31	环链式电动葫芦	2			起重量 25t, 用于辊磨机辊系检修	新增
32	粉体自动取样器	3				新增
33	对夹蝶阀	20		DN100mm	用于斜槽充气, 备用一个	新增
34	储气罐	1	C - 3.0			新增
35	压缩空气管网	1				新增
36	空压机	2	SVC-132A-II/5.5			新增
37	空压机	1	SVC-90A-II/5.5			新增
38	悬挂自卸式永磁除铁器	1			适应带宽: B=800mm	利旧
39	板链斗式提升机	1	NE150 × ~25m		输送量: 140t/h	利旧改造
40	膨胀节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依托生产线现有的水泥粉磨工艺, 在工艺中拆除前置的老式对辊破碎机组, 新建辊压机粉磨车间, 车间内安装一套新的辊压机和 V 型选粉机, 加入现有的水泥粉磨工艺中, 将现有开路磨机改造为辊压机+管磨联合粉磨系统, 同时安装 3 台新式空压机取代原空压机。节能技改完成后每吨水泥产品电耗降低 12-15 度。

工艺流程简述: 熟料通过公司现有工艺由石灰石、砂岩、铁矿石或铜渣烧制而成存放于熟料储存库, 水泥粉磨所需原料为熟料、石膏、粉煤灰、其他混合材料。每种物料均由库下定量给料机按比例计量控制卸出, 并经胶带输送机、提升机送至水泥磨粉磨。水泥磨采用辊压机+管磨联合粉磨系统, 入辊压机熟料平均粒度 15mm~25mm, 配料组分中任一原料中物料粒度 (任一边长度) $95\% \leq 30\text{mm}$, 且 $F_{\max} \leq 35\text{mm}$; 熟料温度 $\leq 80^{\circ}\text{C}$; 喂入到组合式选粉机中的 V 型选粉机。物料经过 V 型选粉机风选后, 较细颗粒随风进入动态选粉机, V 型选粉机出来的粗粉进入辊压机上方的稳流仓, 然后物料进入辊压机挤压, 挤压后的物料经提升机提

升后再次喂入到 V 型选粉机。动态选粉机选出来的细粉经过旋风筒收集后可以作为半成品通过空气输送斜槽送至进入球磨机继续粉磨，或者作为成品输送至现有的水泥储存库储存。动态选粉机下部出来的粗粉则一部分返回 V 型选粉机，一部分通过空气输送斜槽输送至球磨机内粉磨。经旋风筒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循环风机，其中一部分作为循环风入 V 型选粉机，另一部分进入放风收尘系统。出水泥磨的物料经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输送至现有的水泥库进行储存。

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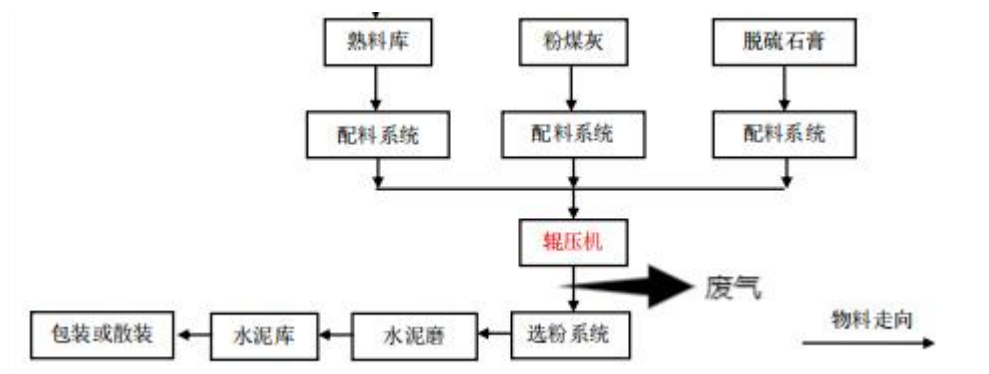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厂房运营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全封闭措施，熟料库至辊压机车间、辊压机车间至水泥磨车间之间的输送带全封闭处理；辊压机放空粉尘经1套低压长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30m高的排气筒排放；辊压机斜槽转运粉尘经1套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5)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7)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表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辊压机放风粉尘	1套低压长袋式收尘器+30m高的排气筒	182
	辊压机斜槽转运粉尘	1套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15m高的排气筒	8
	无组织粉尘	熟料库至辊压机车间、辊压机车间至水泥磨车间之间的输送带采取全封闭处理。	10
噪声治理	各类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10
合计			210

(8) 环境风险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150622-2024-198-L 。 企 业 已 申 请 排 污 许 可 ， 证 书 编 号 为 91150622701419621R001P。

(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别见表 3-2。

表 3-2 重大变动情况判别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对现有 $\Phi 3.2 \times 13\text{m}$ 水泥粉磨系统技术改造, 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 仍为 65 万吨,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对现有 $\Phi 3.2 \times 13\text{m}$ 水泥粉磨系统技术改造, 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均为 65 万吨,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否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与环评阶段一致, 未发生位移。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 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产生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低压长袋式收尘器+30m 高的排气筒; 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化。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结论****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 383 平方米。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在现有工艺中拆除前置的老式对辊破碎机组，新建辊压机粉磨车间，并安装一套新的辊压机和 V 型选粉机；将现有开路机改造为辊压机+管磨联合粉磨系统，同时安装 3 台新式空压机取代原空压机。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8%。

2、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 1、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本项目已取得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1-150622-07-02-320409），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故项目选址合理。

4、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见附件：《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鄂环准审字〔2024〕

59号，2024年10月11日。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各类固废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各类固废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符合
2	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辊压机放空粉尘经1套低压长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辊压机斜槽转运粉尘经1套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要求你单位加强运营期生产管理,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93mg/m 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辊压机放空粉尘经1套低压长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2mg/m ³ ;辊压机斜槽转运粉尘经1套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2mg/m 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废油桶、废润滑油存放至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你单位加强固废的台账管理,确保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26.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符合
5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符合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1506222701419621R001P;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2-2024-198-L。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4年12月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验收监测的质量,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执行监测方案。如实填写各项监测记录及检验记录,并妥善保存好相关记录和台账,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及运输流转记录、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2、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3、若受委托方(第三方检测公司)在监测过程中存在需要分包的项目需要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将分包方的资质及其它相关材料随监测报告一同交由建设单位保存。

4、受委托方(第三方检测公司)需严格按照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对监测数据

实行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对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还需要进行内部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应执行相应监测方法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此外还需实行采取以下内部质量控制措施。

4.1 空白样品

空白样品（包括全程序空白、采样器具空白、运输空白、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等）测定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一般情况下，不应从样品测定结果中扣除全程序空白样品的测定结果。

4.2 校准曲线

采用校准曲线法进行定量分析时，仅限在其线性范围内使用。必要时，对校准曲线的相关性、精密度和置信区间进行统计分析，检验斜率、截距和相关系数是否满足标准方法的要求。若不满足，需从分析方法、仪器设备、量器、试剂和操作等方面查找原因，改进后重新绘制校准曲线。校准曲线不得长期使用，不得相互借用。一般情况下，校准曲线应与样品测定同时进行。

4.3 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开展监测项目前，应通过实验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的计算方法执行《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 HJ 168-2020 中的相关规定。

4.4 平行样测定

应按方法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平行样品测定，在采集的一批样品内，平行样数量至少占采样总数量的 10%以上。

4.5 加标回收率测定

加标回收实验包括空白加标、基体加标及基体加标平行等。空白加标在与样品相同的前处理和测定条件下进行分析。基体加标和基体加标平行是在样品前处理之前加标，加标样品与样品在相同的前处理和测定条件下进行分析。在实际

应用时应注意加标物质的形态、加标量和加标的基体。加标量一般为样品浓度的0.5~3倍，且加标后的总浓度不应超过分析方法的测定上限。样品中待测物浓度在方法检出限附近时，加标量应控制在校准曲线的低浓度范围。加标后样品体积应无显著变化，否则应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项因素。每批相同基体类型的样品应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及其平行样测定。

4.6 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

监测工作中应使用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应有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的管理程序，对其购置、核查、使用、运输、存储和安全处置等进行规定。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应与样品同步测定。进行质量控制时，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应尽可能选择与样品基体类似的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测定，用于评价分析方法的准确度或检查实验室（或操作人员）是否存在系统误差。

4.7 方法比对或仪器比对

对同一样品或一组样品可用不同的方法或不同的仪器进行比对测定分析，以检查分析结果的一致性。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6-1。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6-2。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进口低压长袋式收尘器, 出口 30m 高排气筒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2	进口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 出口 15m 高排气筒		

6.3 噪声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6-3。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每侧各布 1 个点,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6.4 监测布点图

厂区监测布点见图 6-1。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7.1 验收期间工况

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在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t/天)	实际生产量 (t/天)	监测期间平均负荷 (%)
2024.12.11	2500	2250	90%
2024.12.12	2500	2250	90%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2024. 12. 11-2024. 12. 14			标准限值 (mg/m³)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差值 (单位：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0.298	—	0.5	
	第二次	0.258	—		
	第三次	0.300	—		
	第四次	0.255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0.418	0.120		
	第二次	0.388	0.130		
	第三次	0.393	0.093		
	第四次	0.435	0.1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0.339	0.041		
	第二次	0.363	0.105		
	第三次	0.402	0.102		
	第四次	0.434	0.1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0.453	0.155		
	第二次	0.410	0.152		
	第三次	0.454	0.154		
	第四次	0.437	0.182		
参考标准	注：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2024. 12. 12-2024. 12. 14			标准限值 (mg/m³)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差值 (单位：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0.300	—	0.5
	第二次	0.278	—	
	第三次	0.323	—	
	第四次	0.283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0.468	0.168	
	第二次	0.488	0.210	
	第三次	0.398	0.075	
	第四次	0.435	0.1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0.493	0.193	
	第二次	0.460	0.182	
	第三次	0.410	0.087	
	第四次	0.435	0.1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0.470	0.170	
	第二次	0.477	0.199	
	第三次	0.487	0.164	
	第四次	0.437	0.154	
参考标准	注：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进口低压长袋式收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12. 11	检测日期	2024. 12. 11-2024. 12. 1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774. 0	775. 8	747. 5	765. 8	—
标干流量	Qs _{nd} (Nm ³ /h)	121269	121558	117116	119981	—
烟气温度	T _s (℃)	9. 4	9. 3	9. 3	9. 3	—
含湿量	X _{sw} (%)	3. 5	3. 6	3. 3	3. 5	—
烟气流速	V _s (m/s)	12. 87	12. 84	12. 38	12. 70	—
颗粒物浓度	mg/Nm ³	2570. 8	2667. 9	2656. 2	2631. 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1. 8	324. 3	311. 1	315. 7	—
参考标准		—				
备注		—				
检测点位		辊压机放空粉尘处理后排放口（30m 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 12. 11	检测日期	2024. 12. 11-2024. 12. 1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标况体积	L	716.9	699.2	697.0	704.4	—
标干流量	Qs _{nd} (Nm ³ /h)	101358	98879	98565	99601	—
烟气温度	T _s （℃）	9.2	9.3	9.1	9.2	—
含湿量	X _{sw} （%）	3.4	3.5	3.1	3.3	—
烟气流速	V _s (m/s)	11.59	11.31	11.21	11.37	—
颗粒物浓度	mg/Nm ³	<20(2.1)	<20(2.2)	<20(2.1)	<20(2.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1	0.21	—
参考标准		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检测点位		进口低压长袋式收尘器				
采样日期		2024.12.12	检测日期	2024.12.12-2024.12.1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856.1	700.0	674.9	743.7	—
标干流量	Qs _{nd} (Nm ³ /h)	111458	109683	105748	108963	—
烟气温度	T _s （℃）	9.8	9.7	9.6	9.7	—
含湿量	X _{sw} （%）	3.5	3.4	3.6	3.5	—
烟气流速	V _s (m/s)	11.86	11.66	11.23	11.58	—
颗粒物浓度	mg/Nm ³	2754.1	2756.5	2878.5	2796.4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7.0	302.3	304.4	304.6	—
参考标准		—				
备注		—				
检测点位		辊压机放空粉尘处理后排放口（30m 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12	检测日期	2024.12.12-2024.12.1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633.7	671.1	651.8	652.2	—
标干流量	Qs _{nd} (Nm ³ /h)	89620	105150	102120	98963	—
烟气温度	T _s （℃）	9.6	9.7	9.5	9.6	—
含湿量	X _{sw} （%）	3.2	2.3	2.4	2.6	—
烟气流速	V _s (m/s)	10.21	10.72	10.42	10.45	—
颗粒物浓度	mg/Nm ³	<20(2.1)	<20(2.1)	<20(2.2)	<20(2.1)	≤10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	0.22	0.22	0.21	—
参考标准		—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由委托对方提供				
检测点位		进口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				
采样日期		2024.12.11	检测日期	2024.12.11-2024.12.1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167.2	163.9	170.6	167.2	—
标干流量	Qs _{nd} (Nm³/h)	1180	1156	1204	1180	—
烟气温度	T _s （℃）	9.3	9.2	9.1	9.2	—
含湿量	X _{sw} （%）	2.6	2.5	2.6	2.6	—
烟气流速	V _s (m/s)	5.39	5.28	5.50	5.39	—
颗粒物浓度	mg/Nm³	2345.2	2228.7	2277.4	2283.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7	2.58	2.74	2.70	—
参考标准		—				
备注		—				
检测点位		辊压机斜槽转运粉尘处理后排放口（15m 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11	检测日期	2024.12.11-2024.12.1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148.2	144.7	152.1	148.3	—
标干流量	Qs _{nd} (Nm³/h)	665	650	693	669	—
烟气温度	T _s （℃）	9.1	8.9	8.8	8.9	—
含湿量	X _{sw} （%）	2.5	2.4	2.5	2.5	—
烟气流速	V _s (m/s)	4.73	4.61	4.85	4.73	—
颗粒物浓度	mg/Nm³	<20(1.9)	<20(2.1)	<20(2.1)	<20(2.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4×10 ⁻³	1.5×10 ⁻³	1.4×10 ⁻³	—
参考标准		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检测点位		进口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				
采样日期		2024.12.12	检测日期	2024.12.12-2024.12.1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标况体积	L	252.3	257.9	254.1	254.8	—
标干流量	Qs _{nd} (Nm ³ /h)	1780	1819	1792	1797	—
烟气温度	T _s （℃）	9.3	9.3	9.2	9.3	—
含湿量	X _{sw} （%）	2.5	2.6	2.6	2.6	—
烟气流速	V _s (m/s)	8.12	8.29	8.17	8.19	—
颗粒物浓度	mg/Nm ³	2344.9	2301.9	2332.1	2326.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7	4.19	4.18	4.18	—
参考标准		—				
备注		—				
检测点位		辊压机斜槽转运粉尘处理后排放口（15m 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12	检测日期	2024.12.12-2024.12.1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247.8	246.7	246.3	246.9	—
标干流量	Qs _{nd} (Nm ³ /h)	1112	1108	1106	1109	—
烟气温度	T _s （℃）	8.9	8.9	8.8	8.9	—
含湿量	X _{sw} （%）	2.6	2.4	2.6	2.5	—
烟气流速	V _s (m/s)	7.94	7.89	7.89	7.91	—
颗粒物浓度	mg/Nm ³	2.2	2.2	2.2	2.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
参考标准		—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由委托对方提供				
低压长袋式收尘器进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8.5mg/m ³ ，30m 高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 ³ ，除尘效率为 99.9%；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进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5.2mg/m ³ ，15m 高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 ³ ，除尘效率为 99.9%，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2024.12.11）		夜间（2024.12.11）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厂界噪声东 1#	51	60	47	50		
厂界噪声南 2#	52		47			
厂界噪声西 3#	55		43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噪声北 4#	55		47	
注：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2024. 12. 12）		夜间（2024. 12. 12）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厂界噪声东 1#	56	60	46	50
厂界噪声南 2#	57		44	
厂界噪声西 3#	51		45	
厂界噪声北 4#	58		49	
注：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51~58dB(A)，夜间噪声为 43~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 383 平方米。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在现有工艺中拆除前置的老式对辊破碎机组，新建辊压机粉磨车间，并安装一套新的辊压机和 V 型选粉机；将现有开路磨机改造为辊压机+管磨联合粉磨系统，同时安装 3 台新式空压机取代原空压机。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5%。

2. 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低压长袋式收尘器进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8.5\text{mg}/\text{m}^3$ ，30m 高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进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5.2\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51~58dB(A)，夜间噪声为 43~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4. 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 91150622701419621R001P；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22-2024-198-L。

5. 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辊压机



空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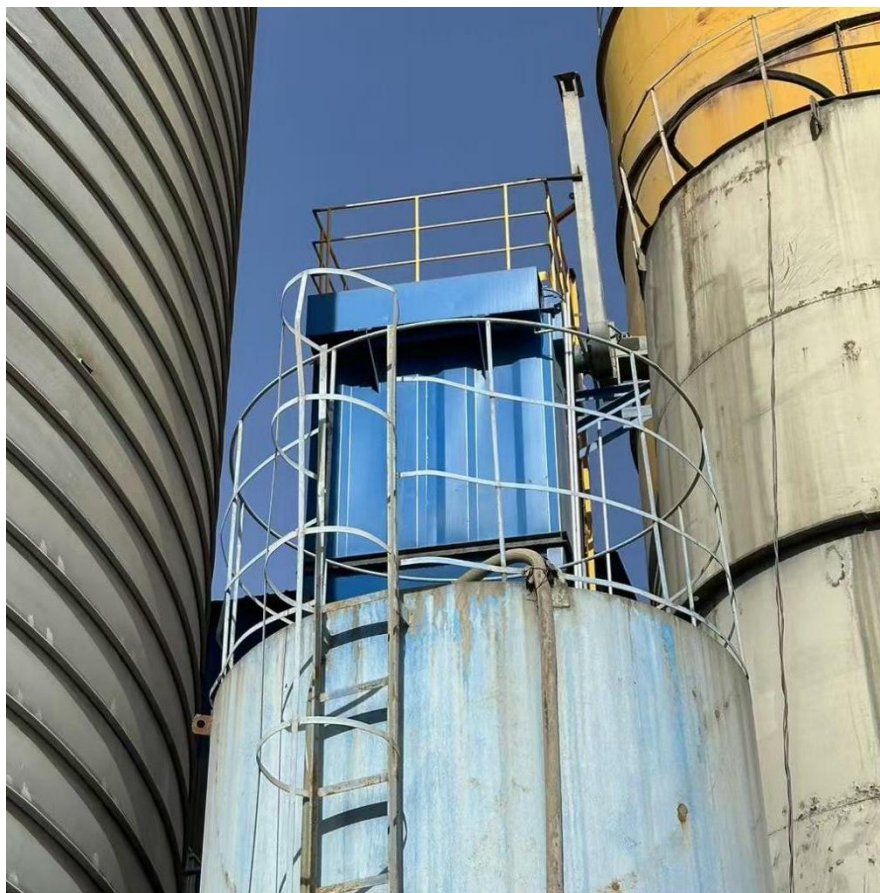
V 型选粉机



高效选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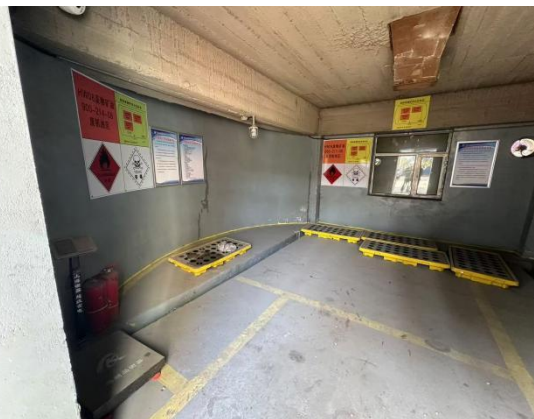
低压长袋式收尘器+30m 高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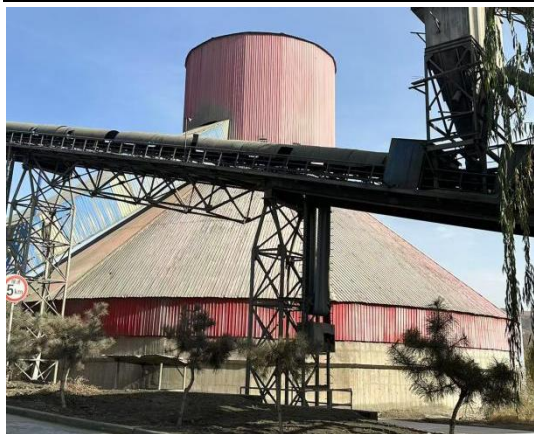
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15m 高排气筒



全封闭输送带



危废库



熟料库



石膏库



水泥储存库



粉煤灰库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湿度 (%RH)	天气 状况
2024. 12. 11 19:00-20:00	-6.3	93.27	2.3	南风	48.3	晴
2024. 12. 11 20:05-21:05	-6.9	93.22	2.3	南风	48.1	晴
2024. 12. 11 21:10-22:10	-7.2	93.24	2.4	南风	48.8	晴
2024. 12. 11 22:15-23:15	-7.3	93.31	2.5	南风	48.7	晴
采样日期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湿度 (%RH)	天气 状况
2024. 12. 12 10:00-11:00	-2.5	93.55	2.9	南风	47.8	晴
2024. 12. 12 11:05-12:05	-1.0	93.08	3.0	南风	47.2	晴
2024. 12. 12 12:10-13:10	0.0	93.77	2.8	南风	47.0	晴
2024. 12. 12 13:15-14:15	1.9	93.54	2.8	南风	46.5	晴

附件 2：（厂界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 12. 11	昼间	19:00-20:00	3.1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23:00	3.0	晴（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 12. 12	昼间	09:00-10:00	3.0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23:10	2.8	晴（无雨雪、无雷电）

鄂环准审字〔2024〕59号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铸城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占地面积 383 平方米。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在现有工艺中拆除前置的老式对辊破碎机组，新建辊压机粉磨车间，并安装一套新的辊压机和 V 型选粉机；将现有开路磨机改造为辊压机+管磨联合粉磨系统，同时安装 3 台新式空压机取代原空压机。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各类固废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辊压机放空粉尘经 1 套低压长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压机斜槽转运粉尘经 1 套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要求你单位加强运营期生产管理，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四)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废油桶、废润滑油存放至危废库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你单位加强固废的台账管理, 确保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 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 应立即通知我局, 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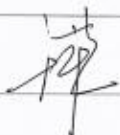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4：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2701419621R
法定代表人	王宇杰	联系电话	15047147204
联系人	周超	联系电话	13935094300
传真	-	电子邮箱	289121122@qq.com
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14'14.10", 北纬 39° 25'52.43")		
预案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800 吨/日(一期 2500 吨/日)熟料水泥生产线		
风险级别	L (一般)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11. 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800吨/日（一期2500吨/日）熟料水泥生产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19日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编号	150622-2024-198-L		
报送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永平	经办人	秦怡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50622701419621R001P

单位名称：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旗龙口镇

法定代表人：王海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旗龙口镇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701419621R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准格尔旗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印制

附件 6：监测报告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240512340042 有效期2030年02月02日		
检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QLHB-2024WT-1007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9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专用章、齐全且报告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生效;
- 4、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5、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 9、带有“*”符号的项目表示为分包项目。

承 担 单 位 :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 : 15149484646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东侧

委 托 单 位 :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 周超

联 系 电 话 : 13935094300

地 址 :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9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一、前言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受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有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12. 11-2024. 12. 12	检测日期	2024. 12. 11-2024. 12. 14		
交接时间	2024. 12. 13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送样人员	李炎恒、张赫	交样人员	李炎恒、张赫		
接样人员	石子容	样品数量	36 张玻璃纤维滤膜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李炎恒、张赫				
检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东侧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雨无雪; 符合检测条件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07-DQ1-01-01-0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1007-DQ1-01-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1-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1-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07-DQ1-02-01-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2-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2-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2-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007-DQ1-03-01-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3-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3-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3-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007-DQ1-04-01-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4-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4-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4-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空白	1007-DQ1-01-01-00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	
空白平行	1007-DQ1-01-01-00PX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 天 2 次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9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QLHB-2024WT-1007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07-DQ1-01-02-0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1007-DQ1-01-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1-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1-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07-DQ1-02-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2-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2-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2-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007-DQ1-03-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3-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3-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3-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007-DQ1-04-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4-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4-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1007-DQ1-04-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空白	1007-DQ1-01-02-00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 1 天 2 次
空白平行	1007-DQ1-01-02-00PX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2.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 μg/m ³

2.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012	检定	2025.06.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013	检定	2025.06.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014	检定	2025.06.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015	检定	2025.06.10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QLHB-YQ-125	校准	2025.09.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QLHB-YQ-069	校准	2024.12.24
手持气象站	FC-36025	QLHB-YQ-111	校准	2025.09.0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QLHB-YQ-036	校准	2025.06.23

2.4 气象条件（见附件1）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9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 12. 11	检测日期	2024. 12. 11-2024. 12. 14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07-DQ1-01-01-01	0.298	-	0.5
	1007-DQ1-01-01-02	0.258	-	
	1007-DQ1-01-01-03	0.300	-	
	1007-DQ1-01-01-04	0.255	-	
平均值		0.278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07-DQ1-02-01-01	0.418	0.120	
	1007-DQ1-02-01-02	0.388	0.130	
	1007-DQ1-02-01-03	0.393	0.093	
	1007-DQ1-02-01-04	0.435	0.180	
平均值		0.409	0.13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007-DQ1-03-01-01	0.339	0.041	
	1007-DQ1-03-01-02	0.363	0.105	
	1007-DQ1-03-01-03	0.402	0.102	
	1007-DQ1-03-01-04	0.434	0.179	
平均值		0.384	0.1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007-DQ1-04-01-01	0.453	0.155	
	1007-DQ1-04-01-02	0.410	0.152	
	1007-DQ1-04-01-03	0.454	0.154	
	1007-DQ1-04-01-04	0.437	0.182	
平均值		0.438	0.160	
备注	—			
参考标准	注：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9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 12. 12	检测日期	2024. 12. 12-2024. 12. 14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 位：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07-DQ1-01-02-01	0.300	-	0.5	
	1007-DQ1-01-02-02	0.278	-		
	1007-DQ1-01-02-03	0.323	-		
	1007-DQ1-01-02-04	0.283	-		
平均值		0.296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07-DQ1-02-02-01	0.468	0.168		
	1007-DQ1-02-02-02	0.488	0.210		
	1007-DQ1-02-02-03	0.398	0.075		
	1007-DQ1-02-02-04	0.435	0.152		
平均值		0.447	0.15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007-DQ1-03-02-01	0.493	0.193		
	1007-DQ1-03-02-02	0.460	0.182		
	1007-DQ1-03-02-03	0.410	0.087		
	1007-DQ1-03-02-04	0.435	0.152		
平均值		0.450	0.1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007-DQ1-04-02-01	0.470	0.170		
	1007-DQ1-04-02-02	0.477	0.199		
	1007-DQ1-04-02-03	0.487	0.164		
	1007-DQ1-04-02-04	0.437	0.154		
平均值		0.468	0.172		
备注	—				
参考标准	注：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由委托方提供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2024. 12. 11-2024. 12. 12	检测人员	张赫、李炎恒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007-ZS-01-01-01	厂界东 1#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1007-ZS-01-01-02			
1007-ZS-02-01-01	厂界南 2#		
1007-ZS-02-01-02			
1007-ZS-03-01-01	厂界西 3#		
1007-ZS-03-01-02			
1007-ZS-04-01-01	厂界北 4#		
1007-ZS-04-01-02			
1007-ZS-01-02-01	厂界东 1#		
1007-ZS-01-02-02			
1007-ZS-02-02-01	厂界南 2#		
1007-ZS-02-02-02			
1007-ZS-03-02-01	厂界西 3#		
1007-ZS-03-02-02			
1007-ZS-04-02-01	厂界北 4#		
1007-ZS-04-02-02			

3.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LHB-YQ-008	检定	2024.12.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QLHB-YQ-130	校准	2024.12.24
手持气象站	EC-36025	QLHB-YQ-111	校准	2025.09.04

3.4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见附件 3）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9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2024.12.11）			夜间（2024.12.11）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厂界东 1#	1007-ZS-01-01-01	51	60	1007-ZS-01-01-02	47	50
厂界南 2#	1007-ZS-02-01-01	52		1007-ZS-02-01-02	47	
厂界西 3#	1007-ZS-03-01-01	55		1007-ZS-03-01-02	43	
厂界北 4#	1007-ZS-04-01-01	55		1007-ZS-04-01-02	47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2024.12.12）			夜间（2024.12.12）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厂界东 1#	1007-ZS-01-02-01	56	60	1007-ZS-01-02-02	46	50
厂界南 2#	1007-ZS-02-02-01	57		1007-ZS-02-02-02	44	
厂界西 3#	1007-ZS-03-02-01	51		1007-ZS-03-02-02	45	
厂界北 4#	1007-ZS-04-02-01	58		1007-ZS-04-02-02	49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四、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4.1 固定污染源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12. 11-2024. 12. 12		检测日期	2024. 12. 11-2024. 12. 14	
交接时间	2024. 12. 13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炎恒、张赫		交样人员	李炎恒、张赫	
接样人员	石子容		样品数量	32 玻璃纤维个滤筒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李炎恒、张赫				
检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东侧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进口低压长袋式收尘器	1007-FQ1-01-01-0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1007-FQ1-01-01-02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1007-FQ1-01-01-03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空白	1007-FQ1-01-01-00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1 次	
进口低压长袋式收尘器	1007-FQ1-01-02-0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1007-FQ1-01-02-02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1007-FQ1-01-02-03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空白	1007-FQ1-01-02-00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1 次	
出口 30m 高排气筒	1007-FQ1-02-01-01	颗粒物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1007-FQ1-02-01-02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1007-FQ1-02-01-03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空白	1007-FQ1-02-01-00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1 次	
出口 30m 高排气筒	1007-FQ1-02-02-01	颗粒物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1007-FQ1-02-02-02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1007-FQ1-02-02-03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空白	1007-FQ1-02-02-00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1 次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4.1 固定污染源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进口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	1007-FQ1-03-01-0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1007-FQ1-03-01-02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1007-FQ1-03-01-03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空白	1007-FQ1-03-01-00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1 次
进口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	1007-FQ1-03-02-0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1007-FQ1-03-02-02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1007-FQ1-03-02-03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空白	1007-FQ1-03-02-00		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1 次
出口 15m 高排气筒	1007-FQ1-04-01-01	颗粒物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1007-FQ1-04-01-02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1007-FQ1-04-01-03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空白	1007-FQ1-04-01-00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1 次
出口 15m 高排气筒	1007-FQ1-04-02-01	颗粒物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1007-FQ1-04-02-02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1007-FQ1-04-02-03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空白	1007-FQ1-04-02-00		玻璃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 2 天、1 天 1 次

4.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及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4.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QLHB-YQ-186	校准	2025.11.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QLHB-YQ-011	校准	2025.06.10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QLHB-YQ-125	校准	2025.09.04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19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1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束表 1							
检测点位		进口低压长袋式收尘器					
采样日期		2024.12.11		检测日期		2024.12.11-2024.12.14	
采样时间		18:05	18:42	19:1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007-FQ1-01-01-01	1007-FQ1-01-01-02	1007-FQ1-01-01-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774.0	775.8	747.5	765.8	—	
标干流量	Qs _{nd} (Nm³/h)	121269	121558	117116	119981	—	
烟气温度	T _s (℃)	9.4	9.3	9.3	9.3	—	
含湿量	X _{sw} (%)	3.5	3.6	3.3	3.5	—	
烟气流速	V _s (m/s)	12.87	12.84	12.38	12.70	—	
颗粒物浓度	mg/Nm³	2570.8	2667.9	2656.2	2631.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1.8	324.3	311.1	315.7	—	
参考标准		—					
备注		—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2

4.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束表 2

检测点位		出口 30m 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11		检测日期		2024.12.11-2024.12.14	
采样时间		18:05	18:42	19:1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007-FQ1-02-01-01	1007-FQ1-02-01-02	1007-FQ1-02-01-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716.9	699.2	697.0		704.4	—
标干流量	Qs _{nd} (Nm ³ /h)	101358	98879	98565		99601	—
烟气温度	T _s (℃)	9.2	9.3	9.1		9.2	—
含湿量	X _{sw} (%)	3.4	3.5	3.1		3.3	—
烟气流速	V _s (m/s)	11.59	11.31	11.21		11.37	—
颗粒物浓度	ng/Nm ³	<20 (2.1)	<20 (2.2)	<20 (2.1)		<20 (2.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1		0.21	—
参考标准		—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由委托对方提供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2 页 共 19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3

检测点位		进口低压长袋式收尘器					
采样日期		2024.12.12		检测日期		2024.12.12-2024.12.14	
采样时间		13:06		13:36		14:06	
样品编号		1007-FQ1-01-02-01		1007-FQ1-01-02-02		1007-FQ1-01-02-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856.1	700.0	674.9	743.7	—	
标干流量	Q _{snd} (Nm³/h)	111458	109683	105748	108963	—	
烟气温度	T _s （℃）	9.8	9.7	9.6	9.7	—	
含湿量	X _{sw} （%）	3.5	3.4	3.6	3.5	—	
烟气流速	V _s (m/s)	11.86	11.66	11.23	11.58	—	
颗粒物浓度	mg/Nm³	2754.1	2756.5	2878.5	2796.4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7.0	302.3	304.4	304.6	—	
参考标准		—					
备注		—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4

检测点位		出口 30m 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12		检测日期		2024.12.12-2024.12.14	
采样时间		13:06	13:36	14:06	平均值		
样品编号		1007-FQ1-02 -02-01	1007-FQ1-02 -02-02	1007-FQ1-02 -02-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633.7	671.1	651.8	652.2	—	
标干流量	Q _{std} (Nm³/h)	89620	105150	102120	98963	—	
烟气温度	T _s (℃)	9.6	9.7	9.5	9.6	—	
含湿量	X _{sw} (%)	3.2	2.3	2.4	2.6	—	
烟气流速	V _s (m/s)	10.21	10.72	10.42	10.45	—	
颗粒物浓度	mg/Nm³	<20 (2.1)	<20 (2.1)	<20 (2.2)	<20 (2.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	0.22	0.22	0.21	—	
参考标准		—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由委托对方提供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19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5

检测点位		进口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					
采样日期		2024.12.11		检测日期		2024.12.11-2024.12.14	
采样时间		20:05	20:26	20:46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007-FQ1-03 -01-01	1007-FQ1-03 -01-02	1007-FQ1-03 -01-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167.2	163.9	170.6	167.2	—	
标干流量	Q _{std} (Nm ³ /h)	1180	1156	1204	1180	—	
烟气温度	T _s （℃）	9.3	9.2	9.1	9.2	—	
含湿量	X _{sw} （%）	2.6	2.5	2.6	2.6	—	
烟气流速	V _s (m/s)	5.39	5.28	5.50	5.39	—	
颗粒物浓度	mg/Nm ³	2345.2	2228.7	2277.4	2283.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7	2.58	2.74	2.70	—	
参考标准		-					
备注		—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6

检测点位		出口 15m 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 12. 11		检测日期		2024. 12. 11~2024. 12. 14	
采样时间		20:05		20:26		20:46	
样品编号		1007-FQ1-04 -01-01		1007-FQ1-04 -01-02		1007-FQ1-04 -01-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148.2	144.7	152.1	148.3	—	
标干流量	Q _{snd} (Nm ³ /h)	665	650	693	669	—	
烟气温度	T _s (℃)	9.1	8.9	8.8	8.9	—	
含湿量	X _{sw} (%)	2.5	2.4	2.5	2.5	—	
烟气流速	V _s (m/s)	4.73	4.61	4.85	4.73	—	
颗粒物浓度	mg/Nm ³	<20 (1.9)	<20 (2.1)	<20 (2.1)	<20 (2.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4×10 ⁻³	1.5×10 ⁻³	1.4×10 ⁻³	—	
参考标准		—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2 排放 限值要求，由委托对方提供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14页共19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7

检测点位		进口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					
采样日期		2024.12.12		检测日期		2024.12.12-2024.12.14	
采样时间		15:07	15:27	15:47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007-FQ1-03 -02-01	1007-FQ1-03 -02-02	1007-FQ1-03 -02-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252.3	257.9	254.1	254.8	—	
标干流量	Qs _{nd} (Nm³/h)	1780	1819	1792	1797	—	
烟气温度	T _s （℃）	9.3	9.3	9.2	9.3	—	
含湿量	X _{sw} （%）	2.5	2.6	2.6	2.6	—	
烟气流速	V _s (m/s)	8.12	8.29	8.17	8.19	—	
颗粒物浓度	mg/Nm³	2344.9	2301.9	2332.1	2326.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7	4.19	4.18	4.18	—	
参考标准		—					
备注		—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8

检测点位		出口 15m 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 12. 12		检测日期		2024. 12. 12-2024. 12. 14	
采样时间		15:07	15:27		15:47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007-FQ1-04 -02-01	1007-FQ1-04 -02-02	1007-FQ1-04 -02-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247.8	246.7	246.3	246.9	—	
标干流量	Qsnd(Nm³/h)	1112	1108	1106	1109	—	
烟气温度	Ts (℃)	8.9	8.9	8.8	8.9	—	
含湿量	Xsw (%)	2.6	2.4	2.6	2.5	—	
烟气流速	Vs(m/s)	7.94	7.89	7.89	7.91	—	
颗粒物浓度	mg/Nm³	2.2	2.2	2.2	2.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	
参考标准		—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由委托对方提供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5 页 共 19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七、结论

经检测分析:

1.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限值;

2.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3排放限值要求;

3.本次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2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人: 刘彦 刘彦

审核人: 鲁磊 鲁磊

签发人: 宋金林 宋金林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报告结束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湿度 (%RH)	天气状 况
2024.12.11 19:00-20:00	-6.3	93.27	2.3	南风	48.3	晴
2024.12.11 20:05-21:05	-6.9	93.22	2.3	南风	48.1	晴
2024.12.11 21:10-22:10	-7.2	93.24	2.4	南风	48.8	晴
2024.12.11 22:15-23:15	-7.3	93.31	2.5	南风	48.7	晴
采样日期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湿度 (%RH)	天气状 况
2024.12.12 10:00-11:00	-2.5	93.55	2.9	南风	47.8	晴
2024.12.12 11:05-12:05	-1.0	93.08	3.0	南风	47.2	晴
2024.12.12 12:10-13:10	0.0	93.77	2.8	南风	47.0	晴
2024.12.12 13:15-14:15	1.9	93.54	2.8	南风	46.5	晴

附件 2: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12.11	昼间	19:00-20:00	3.1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23:00	3.0	晴(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12.12	昼间	09:00-10:00	3.0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23:10	2.8	晴(无雨雪、无雷电)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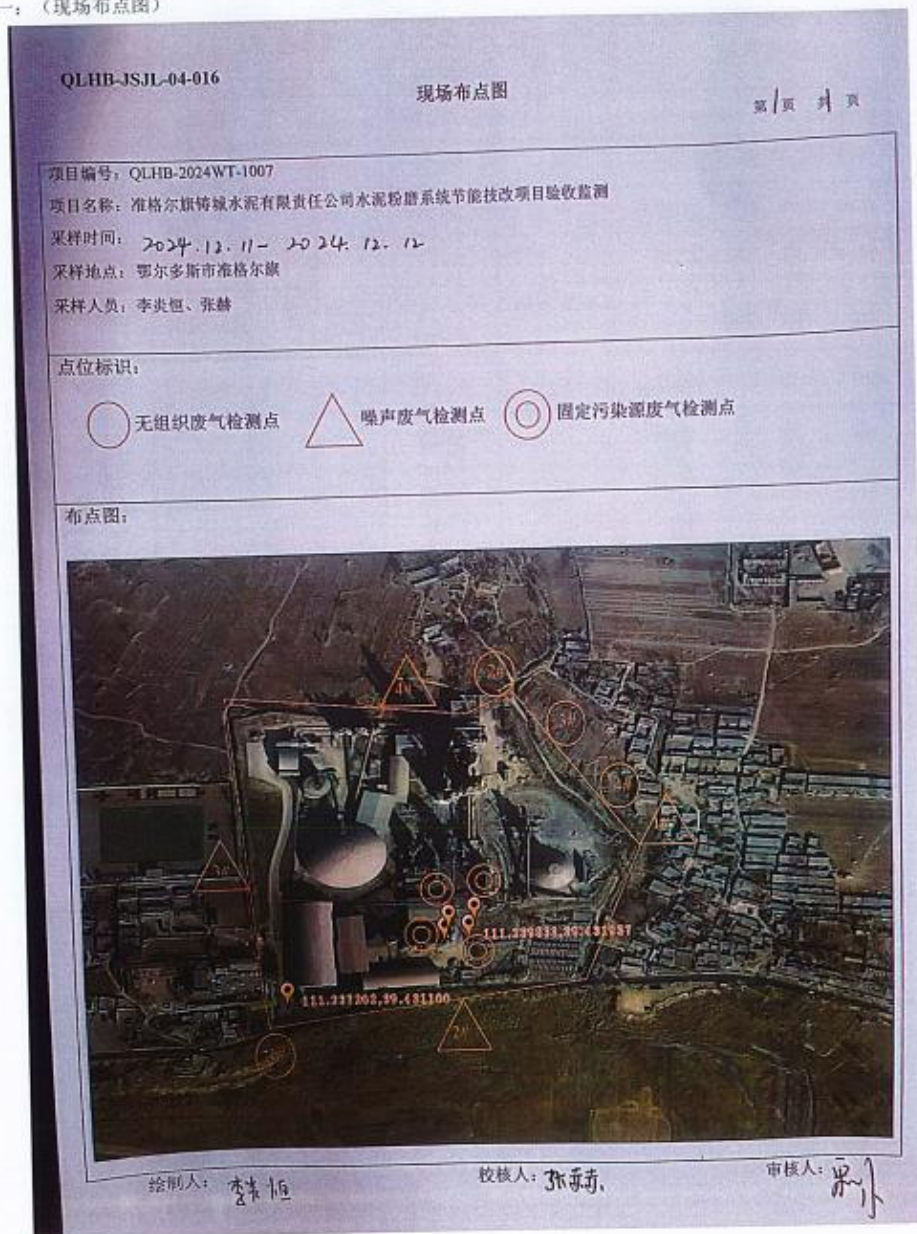
第 17 页 共 19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附图一: (现场布点图)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8 页 共 19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1007

附图二: (现场采样照片)

QLHB-JSJL-04-007

采样照片粘贴单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编号	QLHB-2024WT-1007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4.12.11 - 2024.12.12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采样人员	李炎恒、张赫







采样人: 李炎恒 张赫

复核人: 李炎恒

审核人: 张赫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9 页 共 19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11水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1° 14′ 17.488″, N: 39° 25′ 58.16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4]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3		所占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1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701419621R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